**唐山师范学院文件**

校字[2017]3号

**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引进博士研究生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我校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力度，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唐发[2015]17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教师招聘的规定》（校字[2016]35号）做如下补充：

**一、引进层次和条件**

引进的对象为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的人员。引进层次分为：杰出博士、优秀博士、学科急需博士和一般博士。年龄原则上应在45周岁以下。杰出博士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引进的条件如下：

**（一）杰出博士**

杰出博士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近5年内科研业绩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科研经费：**主持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博士达到100万元，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6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达到30万元，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20万元。

**3、科研论文：**自然科学类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SCI一、二区论文不少于2篇；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SCI、A&HCI或CSSCI检索论文（含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

**4、科研奖励：**以署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励，或以署名前二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励，或以署名前三的身份获得国家级奖励。

**（二）优秀博士**

近5年科研业绩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本人排名前三）。

**2、科研经费：**主持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自然科学类博士达到50万元，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达到15万元，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10万元。

**3、科研论文：**自然科学类博士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SCI一、二区论文不少于1篇；人文社科类博士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SCI、A&HCI或CSSCI检索论文（含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4、科研奖励：**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以署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部级奖励，或以署名前三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或以上奖励，或以署名前五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一等或特等奖励。

**(三)学科急需博士**

学科建设急需的博士岗位，需要由用人单位与学校研究确定。用人单位需向学校提交专家推荐信、学科急需的论证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一般博士**

符合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聘用条件的其他博士研究生。

**二、待遇**

按照《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唐发[2015]17号）文件的规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发放月生活补贴1500元/月，发放5年。引进人才发给相应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以项目资助的形式核拨。具体标准如下：

**（一）杰出博士：**安家费80万元以上，具体金额议定。科研启动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上不封顶。

**（二）优秀博士：**安家费60-80万元,具体金额议定。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10-20万元、人文社科类5-15万元。

**（三）学科急需博士：**安家费40-50万元,具体金额议定。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10-15万元、人文社科类5-10万元。

**（四）一般博士：**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按照校字[2016]35号文件执行。

**三、学术水平评价及待遇确定的程序**

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评价及待遇确定，采取如下程序：

1、由用人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进行初步评价，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向学校提交论证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拟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引进后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以及相应的待遇建议。

2、由校学术委员会结合用人单位的报告，对拟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再次予以评价，提出相应的待遇建议。

3、人事处汇总以上两个方面的评价和待遇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四、博士研究生的配偶如果需要安置工作，符合国家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可以按照人才派遣的形式安排工作。**

**五、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的发放办法，以及业务考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六、原有规定与本文件抵触者，以本文件为准。**

 唐山师范学院

 2017年1月13日

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